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4〕5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转编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转编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转编工作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、完善人才管理机制，不断适应学校事业发展对人才使用的不同要求，有序选拔优秀人员转入学校企业编制与事业编制，依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652 号令），以及学校《事业编制人员聘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22〕13 号）、《企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22〕4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，具备申报职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；身心健康，能正常履行职责，适应岗位工作要求。

（一）类别与要求

1. 申报事业编制。本岗位连续工作 3 年及以上，硕士及以上学历（学位），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管理九级及以上，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，业绩优秀，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均合格及以上。

2. 申报企业编制。本岗位连续工作 3 年及以上，硕士及以上学历（学位），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，业绩良好，年度考核、聘

期考核均合格及以上。

申报企业编制或事业编制，应在同类人员中综合表现优良，并获所在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破格申报要求

综合表现突出，原则上破格申报企业编制须有年度考核优秀一次及以上，破格申报事业编制须有年度考核优秀两次及以上；或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、奖项、项目；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等，可适当突破条件，破格申报企业编制或事业编制。

破格申报企业编制或事业编制，应在同类人员中综合表现优秀，并获所在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重点推荐。

二、转编程序

（一）发布公告

根据各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设岗方案、申本专业（群）及师资建设需求，人事处每年编制转编计划，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发布。

（二）二级单位推荐

申请转编人员填写申报表，与业绩佐证材料等提交所在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。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对申请人思想政治条件进行审核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（部务会议）对应转编条件进行评议推荐，形成会议决定和推荐意见后，将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提交人事处。

申请者、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对申报工作的严肃性、真实性负责。一经查实弄虚作假，即取消相关人员的申报资格，并追究申请者、相关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负责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综合评议

人事处组织复审，对通过复审人员组织心理测试和综合评议。

学校分类组建综合评议组，各综合评议组根据评议方案实施综合评议和排序推荐。

1. 专任教师岗位综合评议组。

由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党政主要负责人、教务处与科技处负责人、机关党总支书记等组成，负责申报人员的综合评议、排序推荐。

专任教师、实训教师、科研岗、二级学院管理岗等申报人员，纳入本组综合评议推荐。

每年根据各类人员申报情况，可酌情考虑适当分组综合评议、排序推荐。

2. 行政管理岗位综合评议组。

由职能教辅部门负责人、机关党总支书记等组成，负责申报人员的综合评议、排序推荐。

职能教辅部门的行政管理岗、专技身份管理岗、其他专技岗的申报人员，纳入本组综合评议推荐。

每年根据各类人员申报情况，可酌情考虑适当分组综合评

议、排序推荐。

3. 专职辅导员岗位综合评议组。

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组建，一般应由学工部与团委负责人、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等组成，负责专职辅导员岗位申报人员的综合评议、排序推荐。

（四）审定公示

人事处对各综合评议组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根据年度转编计划，将排序推荐名单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。

根据学校党委会审定结果，对拟转编人员在校内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；公示有异议，根据查实结果确定是否转编。

三、其他

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不符的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